

AACI

隱私慣例通告

(NOPP)

(408) 975-2730

2400 Moorpark Avenue, Suite 300/319
San Jose, CA 95128

249 Story Road, Suite 50
San Jose, CA 95122

您的資訊。
您的權利。
我們的責任。

本通告描述 AACI 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PHI)**，以及您在您的 PHI 方面的權利和選擇。請仔細閱讀，如有任何疑問，請告知我們。

您的權利

您有權：

- 獲得醫療記錄的複本
- 要求我們更正您的醫療記錄
- 請求保密溝通
- 要求我們對資訊共用予以限制
- 索取一份清單以了解我們與哪些機構共用過您的資訊
- 獲得本隱私通告的複本
- 如果您覺得您在本通告項下的權利受到侵犯，請提出申訴

► 見第 2 頁，更多了解這些權利以及如何加以行使

您的選擇

您可以選擇：

- 與家人和朋友共用您的資訊
- 選擇某人代您行事
- 在救災情況下共用您的資訊
- 讓我們使用您的資訊來推廣我們的服務或籌集資金

► 見第 3 頁，更多了解這些選擇以及如何加以使用

我們的用途和披露

我們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和共用您的資訊：

- 為您提供治療
- 經營我們的健康診所
- 為提供給您的服務收帳
- 幫助解決公共衛生問題
- 從事研究
- 遵守法律
- 回應器官和組織捐獻請求
- 配合法醫或殯葬承辦人工作
- 應對勞工索賠、執法需要以及其他政府方面的請求
- 回應訴訟和法律行動
- 退伍軍人事務部 (VA)/懲戒機構要求

► 見第 3 和 4 頁了解更多與此類用法和披露有關的資訊

摘要

更多詳細資訊

您的權利

您對自己的健康資訊享有特定權利。

本節解釋您的權利以及我們在為您提供幫助方面的某些責任。您有權：

獲得醫療記錄的複本

- 對於我們掌握的關於您本人的醫療記錄和其他健康資訊，您可以要求查閱或獲得一份紙質或電子複本。請以書面形式提交相應要求。
- 我們通常會在您提出要求後 30 天內提供您的健康資訊的一份複本或摘要。我們可能會依據成本收取合理費用。

要求我們更正您的醫療記錄

- 如果您認為關於您的健康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可以要求我們作出更正。請以書面形式提交相應要求並給出理由。
- 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要求，但我們會在 6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您告知原因。
- 請注意：*我們無法變更並非由我們建立的資訊。

請求保密溝通

- 您可以要求我們透過特定方式（例如透過住宅或辦公室電話）與您聯絡，或者將信件送至另外一個地址。
- 我們將同意所有合理要求。

要求我們對資訊共用予以限制

- 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在治療、付費或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共用您的特定健康資訊。我們沒有義務必須同意您的要求；假如同意您的要求會影響為您提供的照護服務，我們可以拒絕您的要求。
- 如果您全額自費支付某一項服務或者健康照護專案，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出於付費目的或營運需要將這一資訊共用給您的醫療保險機構。我們將同意這項請求，除非依據法規要求需要共用這一資訊。

索取一份清單以了解我們與何人共用過資訊

- 您可以要求我們提供一份清單（說明），列出在您提出要求之日之前的六年裡，我們對您的健康資訊進行共用的次數、共用的物件以及緣由。
- 在這份清單中，我們會列出所有對外披露您的資訊的情形（但與治療、付費以及健康照護營運有關的情形除外），以及某些其他特定披露情形（例如您要求我們披露的情形）。我們每年免費提供一次這樣的說明，但如果您在 12 個月之內又一次提出請求，我們將依據成本收取合理費用。

獲得本隱私通告的複本

- 您可以隨時要求獲得本通告的紙製複本。您也可以從我們網站獲得一份複本：www.aaci.org。

如果您覺得您在本通告項下的權利受到侵犯，請提出申訴

- 如果您覺得我們侵犯了您的在本通告項下的權利，您可以使用第 1 頁上的資訊聯絡我們進行投訴。
- 您也可以向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民權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提出投訴；投訴方式包括寄信（寄信地址為：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或者瀏覽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
- 我們不會因為您提出投訴而對您進行打擊報復。

您的選擇

對於特定健康資訊，您應該告訴我們您在我們所能共用內容方面的選擇。如果您對我們在下述情形中如何共用您的資訊有明確偏好，請告知我們。

- 在這些情況下，您可以選擇：
- 與家人、朋友或與您的照護有關的其他人共用您的資訊。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允許我們這樣做，我們會將書面許可存檔。
 - 選擇某人代您行事。如果您授權某人行使醫療代理權，或者如果某人是您的法定監護人，那麼這位代理人可以代您行使權利，就您的健康資訊做出抉擇。在任何工作開始之前，我們將確認這位代理人確實擁有授權，可以代您行使權利。
 - 在救災情況下共用您的資訊。如果您無法將自己的意願告知我們（例如，您處於無意識狀態），我們可以繼續共用您的資訊——如果我們認為這樣做對您最有利的話。

在此類情形中，除非您首先給予我們書面許可，否則我們絕不會共用您的資訊：

- 在推廣我們的服務時
 - 在進行籌款時
- 如果我們聯絡您，您可以告知我們不要再與您聯絡。

我們的用途和披露

我們通常如何使用或共用您的健康資訊？

我們通常使用或共用您的健康資訊來做以下事情（只共用最低限度的必要資訊）：

為您提供治療

- 我們可以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並共用給其他正在對您進行診治的專業人士，無論是內部還是外部，其中包括在緊急情況下。

範例：一位為您治療傷病的醫生向另一位醫生詢問您的整體健康狀況。

經營我們的健康診所

- 我們可以使用、共用您的健康資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改善我們的照護，以及在必要的時候與您取得聯絡。

範例：我們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來管理為您提供的治療和服務；進行預約提醒；以及進行計劃審計評估。

為提供給您的服務收帳

- 我們可以使用和共用您的健康資訊來開具帳單並從保險計劃或其他機構獲得付款。

範例：我們將您的資訊提供給您的健康保險計劃，以便其支付您的服務費用。

（下文見下一頁）

我們還可以怎樣使用或共用您的健康資訊？ 我們有權（或被要求）以其他方式共用您的資訊——通常是指對公益事業（例如公共健康和研究事業）有助益的方式。在出於以下目的共用您的資訊之前，我們必須滿足許多法定條件。有關詳細資訊，請見：www.hhs.gov/ocr/privacy/hipaa/understanding/consumers/index.html。

幫助解決公共衛生問題

- 我們可以由於特定情形共用您的健康資訊，例如：
 - 預防疾病
 - 協助產品召回
 - 報告藥物不良反應

從事研究

- 我們可以將您的資訊用於或分享給健康研究事業，但必須經過 AACI 機構審查委員會 (IRB) 批准（該委員會維護嚴格的隱私規程）。

遵守法律

- 我們將依據州法律或聯邦法律的要求共用您的資訊，其中包括共用給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如果該部門需要確認我們是否遵守了聯邦隱私法律）。

回應器官和組織捐獻請求

- 我們會將您的健康資訊共用給器官獲取機構。

配合法醫或殯葬承辦人工作

- 如果某人死亡，我們可以將其健康資訊共用給驗屍官、法醫或殯葬承辦人。

應對勞工索賠、執法需要以及其他政府方面的請求

- 我們可以出於下列原因使用或共用您的健康資訊：
 - 用於提出勞工賠償要求
 - 出於執法目的，例如回應搜查令，報告我們場所內的犯罪活動，或者報告威脅行為。
 - 共用給健康監管機構用於法律授權的活動（如審計）
 - 用於特殊政府職能（如軍事、國家安全），以及保護美國總統。

回應訴訟和法律行動

- 為了回應法庭命令、行政命令或傳訊，我們可以共用您的健康資訊。

如果退伍軍人事務部提出要求

- 如果您目前是（或曾經是）武裝部隊成員，我們可能會依據退伍軍人事務部的要求共用您的健康資訊。

如果懲戒機構提出要求

- 如果您被拘留，我們可以在懲戒機構或執法官員的要求下共用您的健康資訊。

請注意，法律規定我們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報告：

- 您告訴我們您要傷害自己或別人。
- 如果我們懷疑兒童或老人/受供養成年人受到虐待。
- 如果您向醫護人員報告，您有由攻擊或虐待行為造成的傷口或其他身體傷害。
- 如果醫護人員有理由懷疑您的傷口或其他身體傷害是由攻擊或虐待行為造成的。

強制報告

關於行為 健康服務的 說明

關於心理療法和成癮物質濫用治療資訊：

依據兩項聯邦法律，即《聯邦保密法》（Federal Confidentiality Law, 42 C.F.R., 第 2 部分）和《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HIPAA, 45 C.F.R., 第 160 和 164 部分），我們在使用和披露您的資訊方面負有一定義務。這些法律禁止我們的計劃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可以識別您是參與者的資訊。唯一的例外是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這樣做時。

如果有人要求得到您的行為健康資訊：

- 這必須首先得到 AACI 的書面批准。我們將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並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披露，以及披露程度。
-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先要求您或您的法律代表提供書面授權。

關於電子健 康記錄的說 明

「Asian American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AACI) 是有組織醫療保健安排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OCHIN 的參與者。OCHIN 參與者的最新名單見 <http://www.ochin.org>。作為 Asian American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AACI) 的業務夥伴，OCHIN 向 Asian American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AACI) 及其他 OCHIN 參與者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OCHIN 還代表其參與者從事品質評估和改進活動。例如，OCHIN 代表參與組織對臨床審查活動進行統籌，以便建立最佳做法標準，以及獲得可能從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使用中衍生的臨床效益。OCHIN 還幫助參與者協同工作，改善對內部和外部病患轉診的管理。您的健康資訊可由 Asian American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AACI 在必要時與其他 OCHIN 參與者共用，以用於有組織醫療保健安排的醫療保健運作目的。」

要了解關於 AACI 隱私慣例的更多資訊，請聯絡：

對於保健中心：品質改進部經理，(408) 975-2763。傳真：(408) 975-2745

對於行為健康：品質改進部經理，(408) 975-2730。傳真：(408) 975-2745

對於健康服務：健康部主任，(408) 975-2730。傳真：(408) 977-1146